

## 附件一

#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管道二及管道三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（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）

一、受理時間：109 年 1 月 6-8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受理地點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小 特教業務承辦處室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1. 學校承辦人收件，檢查資料是否備齊無誤。  
(為避免後續爭議，1 月 8 日下午 4 時即停止收件)
2. 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詳見操作說明(附件二)。  
(報名系統開放至 1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)  
(共有四個報名模組—管道二數理類、管道二語文類、管道三數理類、管道三語文類，務必留意組別，勿點選錯誤造成後續作業困擾)
3. 印出繳費單，交給學生或家長。
4. 申請表送校內相關單位核章。
5. 1 月 10 日前寄或親送管道二申請資料。管道三申請資料全數留校備查，不須寄出。  
管道二應寄送資料如下：  
(1)申請表(正本)  
(2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  
(3)觀察推薦表(正本)  
(4)學習檔案，以書面、光碟、或隨身碟繳交。請繳交影本。  
(5)資優資格證明文件。  
評量證請勿寄出
6. 學生繳回繳費憑證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資料說明：

1. 評量證 (表件 C)

說明：評量證由承辦人暫存，待評量證號公文收到後，承辦人依公文將「評量證號碼」填至申請表及評量證，並於評量證照片處蓋上處室圓戳章，發還評量證。

2.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(表件 D)

說明：申請者除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該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書、IEP、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請掃描轉檔為 PDF 格式，於 1 月 10 日 16:00 前另寄至資優中心信箱 tpc339@mail.ssps.ntpc.edu.tw，以便委員審查。

3. 申請費用減免：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

說明：

- (1)相關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在申請截止日內仍有效。
- (2)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學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
- (3)里長開的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適用。
- (4)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，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。